

2022

臺南市
安定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Anding Regional
Plan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中華民國111年10月
《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一、計畫依據	1
二、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6
三、防救災資源	8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20
一、歷史災例	20
二、災害潛勢分析	23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31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32
一、災害防救會報	32
二、災害應變中心	32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33
四、緊急應變小組	34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35
七、災害防救經費	41
八、相關法令訂定	42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48
第一節 減災計畫	48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系統	48
二、防災教育	50
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51
四、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52
五、企業防災	53
第二節 整備計畫	54
一、防災體系建置	54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55

三、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56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57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58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60
七、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	61
第三節 應變計畫	61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61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62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63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64
五、緊急醫療	66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67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68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69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	69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69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73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74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76
第一節 災前整備	76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76
三、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79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79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79
第二節 災中應變	80
第五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82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82
第二節 災前整備計畫	83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83
二、演習訓練	85
三、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85
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	86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86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87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89
第一節 平時減災	89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89

二、防災教育	92
第二節 災中應變	92
第七章 其他災害	94
第一節 旱災	94
一、平時減災計畫	94
二、整備計畫	95
三、應變計畫	96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	96
一、減災計畫	96
二、整備計畫	97
三、應變計畫	97
第三節 動植物災害	98
一、平時減災	98
二、災前整備	98
三、災中應變	99
第八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00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00
一、風水災害	100
二、地震災害	100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02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03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104

圖目錄

圖 2-1 安定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2 安定區水系及區排分布圖.....	5
圖 2-3 安定區交通網路圖.....	6
圖 2-4 安定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4
圖 2-5 安定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6
圖 2-6 安定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17
圖 2-7 安定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9
圖 2-8 安定區水災模擬重現期 10 年.....	20
圖 2-9 安定區水災模擬重現期 2 年.....	21
圖 2-10 安定區重現 100 年淹水位置圖.....	21
圖 2-11 臺南市歷年水災災害範圍圖.....	22
圖 2-12 臺南市歷年水災災害點位圖.....	22
圖 2-13 安定區日雨量 150mm 淹水潛勢	23
圖 2-14 安定區日雨量 300mm 淹水潛勢	23
圖 2-15 臺南市活動斷層分布圖.....	24
圖 2-16 新化斷層模擬圖.....	25
圖 2-17 木屐寮-六甲斷層模擬圖	25
圖 2-18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26
圖 2-19 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	27
圖 2-20 臺南市之土石流危險度潛勢溪流圖.....	28
圖 2-21 臺南市村里人口數及工業區分布.....	30
圖 2-22 安定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31
圖 3-1 安定區聯外救災路線圖.....	59

表目錄

表 2-1 安定區地理位置範圍表.....	4
表 2-2 安定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7
表 2-3 安定區人口扶養率比及老化比率.....	7
表 2-4 安定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8
表 2-5 安定區防救災機具一覽表.....	9
表 2-6 安定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點相關資料表.....	9
表 2-7 安定區公所防救災裝備一覽表.....	10
表 2-8 安定區防救災物資一覽表.....	11
表 2-9 安定區開口契約廠商表.....	12
表 2-10 安定區消防分隊.....	14
表 2-11 安定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15
表 2-12 安定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16
表 2-13 安定區現有醫療資源一覽表.....	17
表 2-14 安定區避難收容處所.....	18
表 2-15 安定區公所員額配置.....	31
表 2-16 安定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37
表 3-1 安定區跨區相互支援協定.....	52
表 3-2 安定區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定.....	53
表 3-3 安定區聯外救災路徑.....	59
表 4-1 蘇林里自主防災社區列表.....	78
表 8-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0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強化災前減災、整備，災中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工作。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原則計畫指導依據，考量本區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

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 本計畫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固定／不定期間進行整體／部分的修正。
- (三) 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內，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相關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概述，第三章為針對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毒性化學物質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來設定各階段災害防救執行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重點、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3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該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內容以各類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階段執行對策與防救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

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對策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僅能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八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 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 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定執行項目中。
- (三) 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

安定區位於臺南市西南端，東鄰善化區及新市區，西接西港區溪南的溪埔寮，北以曾文溪為界與西港區、麻豆區相對，南與安南區連接。本區為東北西南走向，屬於嘉南平原的一部份，面積約 31.27 平方公里，境內無任何丘陵或湖泊，區內高程相當平緩，約在海拔約 3~5 公尺。本區的地理中心則在港尾里--位東經一百二十度十三分四十一秒，北緯二十三度五分五十二秒(120°13'41"E, 23°5'52"N)處，在今日港尾里莊頭的南方。四極位置如表 2-1 所示。區內共畫分為 13 個里別，144 鄰，如下圖 2-1 所示。

表 2-1 安定區地理位置範圍表

	東邊界	西邊界	南邊界	北邊界
地點	蘇林里	新吉里	嘉同里	蘇林里
經緯度	東經 120°16'8"	東經 120°11'14"	東經 120°14'28"	東經 120°15'17"
	北緯 23°7'22"	北緯 23°5'1"	北緯 23°4'1"	北緯 2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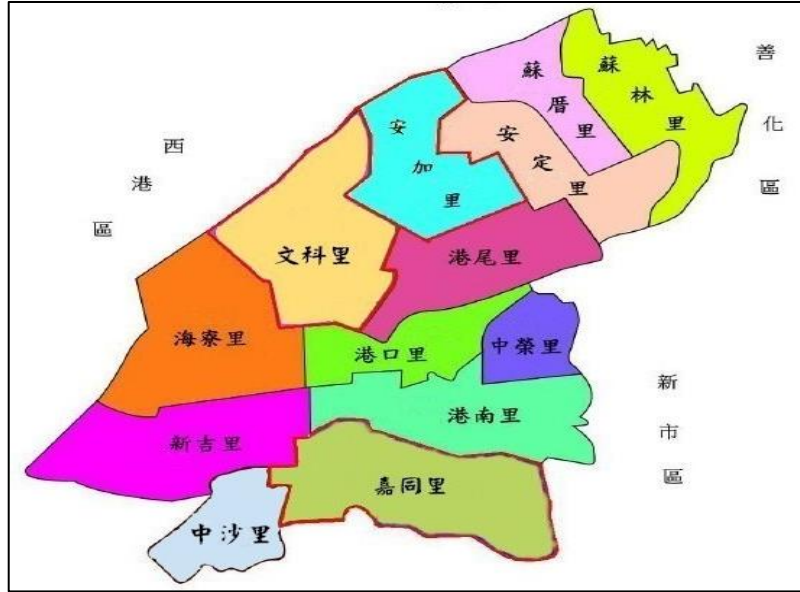


圖 2-1 安定區行政區域圖

安定區主要河流有北面的曾文溪，區內因鄰近曾文溪因而排水系統發達，主要有嘉南大圳、安順排水等排水系統貫穿本區，安定區水系及區排分布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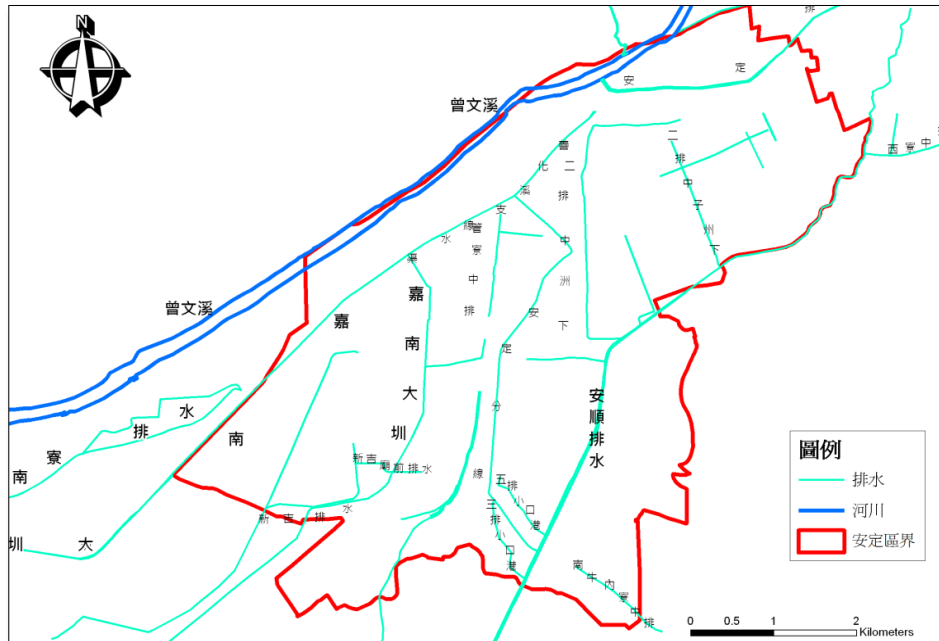


圖 2-2 安定區水系及區排分布圖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在交通部分，178 市道南北向貫穿安定區，為安定區主要動脈。台 19 號省道南北向穿越本區中沙、新吉、海寮等聚落，可直達佳里、學甲；高速公路縱貫本區，經由安定交流道可由臺南環線接連一高與二高。安定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2-3 所示。



圖 2-3 安定區交通網路圖

依民國 111 年 4 月人口統計資料，本區計有男性 15,409 人，女性 14,565 人，人口數總計 29,974 人。各里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2-2 所示。

依據依國際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 稱為「高齡化社會」；達 14% 稱為「高齡社會」達 20% 稱為「超高齡社會」。安定區青壯年人口漸少、老年人口驟增，整體老化率為 16.64%，蘇鄰里甚至高達 21.89%，整體安定區已進入高齡的社會。安定區整體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區分，整體扶養率為 37%，意指 100 個青壯年人口所需扶養依賴人口 37 人(如下表 2-3 所示)。

安定區產業發展以農業為主，農業灌溉全部仰賴烏山頭及曾文水庫供水，農產以稻米、玉米、西瓜、小玉為大宗，甘蔗、蘆筍、胡蘿蔔、蒜頭等次之，此外胡麻是安定區具代表性的經典農產，是臺南市內僅次於西港的主要胡麻產地。於畜產方面則有企業化趨勢。而製造業場所單位數在原臺南縣的比重，自 1971 年的 2.00%，持續攀升至 1991 年的 3.65%，顯示本區是原臺南縣相對發展快的地區。製造業係以塑膠製品業、金屬製

品業、運輸工具業等為主，現有安定及新吉二個工業區，整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2 安定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蘇林里	12	840	1196	1144	2340
蘇厝里	13	852	1155	1186	2341
安定里	8	558	828	720	1548
安加里	13	942	1360	1152	2512
港尾里	10	578	904	847	1751
中榮里	8	802	1083	1043	2126
港口里	15	1186	1702	1678	3380
港南里	14	1100	1554	1513	3067
中沙里	4	262	400	383	783
新吉里	11	1017	1426	1345	2771
海寮里	11	960	1491	1396	2887
文科里	11	622	941	878	1819
嘉同里	14	877	1369	1280	2649
合計	144	10596	15409	14565	29974

資料來源：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安定區人口統計資料(111.4 月)。

表 2-3 安定區人口扶養率比及老化比率

里別	總人口數	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百分比及其扶養比				
		年齡層			扶養 比率%	老化 率%
		0 至 14 歲	15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30,105	3,193	21,903	5,009	37	16.64
蘇林里	2,325	213	1,603	509	45	21.89
蘇厝里	2,345	239	1,716	390	37	16.63
安定里	1,573	141	1,098	334	43	21.23
安加里	2,538	270	1,766	502	44	19.78
港尾里	1,740	189	1,195	356	46	20.46
中榮里	2,113	339	1,577	197	34	9.32

(續下頁)

表 2-3 安定區人口扶養率比及老化比率（續）

里 別	總人口數	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百分比及其扶養比				
		年齡層			扶養 比率%	老化 率%
		0 至 14 歲	15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港口里	3,415	417	2,541	457	34	13.38
港南里	3,100	359	2,314	427	34	13.77
中沙里	787	67	557	163	41	20.71
新吉里	2,787	266	2,112	409	32	14.68
海寮里	2,900	273	2,111	516	37	17.79
文科里	1,825	176	1,297	352	41	19.29
嘉同里	2,657	244	2,016	397	32	14.94

資料來源：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安定區人口統計資料(110.12 月)。

說明：1.人口老化率%=(14%為高齡社會，20%為超高齡)=(65 歲以上人口數÷該年年中人口總數)*100。

2.扶養比=((0 至 14 歲人口數+65 歲以上人口數)÷15 至 64 歲人口數)*100。

表 2-4 安定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行業類別	家數	行業類別	家數
製造業	557	電力及然氣供應業	1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	10	營建工程業	138
批發及零售業	483	運輸及倉儲業	48
住宿及餐飲業	315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三、防救災資源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安定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機具、公所裝備與物資資源，如下表 2-5、表 2-6、表 2-7 及表 2-8 所示。尚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5 安定區防救災機具一覽表

ID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1	勘災車	1 輛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行政課	許進芳	5921116-252
2	防災宣導車	1 輛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行政課	許進芳	5921116-252
3	發電機	2 台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王辰宇	5921116-162 0985259990
4	柴油發電機	1 台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王辰宇	5921116-162 0985259990
5	救災泡棉船	1 艘	安定區新吉里 9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王辰宇	5921116-162 0985259990
6	救災橡皮艇	1 艘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王辰宇	5921116-162 0985259990
7	災情查報電動勤務機車	13 台	各里辦公處	民政及人文課	各里長	

表 2-6 安定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點相關資料表

Name	機具型式	數量	抽水量	備援電力 (發電機組 X 台)	供油 系統	經度	緯度
安定區-01	12 英吋	1	0.3CMS	無	柴油	0170332	2554022
安定區-02	12 英吋	1	0.3CMS	無	柴油	0171814	2554188
安定區-03	12 英吋	1	0.3CMS	無	柴油	0172560	2556447
安定區-04	12 英吋	1	0.3CMS	無	柴油	0169682	2554325
安定區-05	12 英吋	1	0.3CMS	無	柴油	0172560	2555647
安定區-06	12 英吋	1	0.3CMS	無	柴油	0169435	2553848
安定區-07	12 英吋	1	0.3CMS	無	柴油	0172382	2555558
安定區-08	12 英吋	1	0.3CMS	無	柴油	0171814	2554188
安定區-09	12 英吋	1	0.3CMS	無	柴油	0172382	2555558
水養-01	12 英吋	1	0.3CMS	無	柴油	0171555	2553649

表 2-7 安定區公所防救災裝備一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無線電對講機	8 支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王辰宇	5921116-162 0985259990
Thuraya 手持式 衛星行動電話	1 組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王辰宇	5921116-162 0985259990
傳真機	2 台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沈芳玲	5921116-151
影印機	2 台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施佩君	5921116-258
電話總機	1 組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施佩君	5921116-258
電腦視訊系統	2 組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王辰宇	5921116-162 0985259990
大型勘災 手電筒	7 支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王辰宇	5921116-162 0985259990
防災工具箱	1 組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王辰宇	5921116-162 0985259990
交通指示燈	4 支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王辰宇	5921116-162 0985259990
電視機	1 台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行政課	施佩君	5921116-258

表 2-8 安定區防救災物資一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睡袋 毛毯 睡墊 行軍床\ 棉被	181 個 87 條 95 床 30 床 21 條	老人文康 中心/安定 區公所	台南市安定區 安定里 131 之 1 號/安定區安定 里 59 號	社會課	曾怡靜	5921116-126
泡麵 餅乾 調理包 罐頭 奶粉	120 包 122 包 30 包 60 罐 1 罐					
牙刷 臉盆 毛巾 洗衣精 衛生紙 衛生棉	93 支 100 個 95 條 5 罐 5 包 10 包	老人文康 中心/安定 區公所	台南市安定區 安定里 131 之 1 號/安定區安定 里 59 號	社會課	曾怡靜	5921116-126
瓶裝礦泉水 休閒服 免洗內褲 尿布 手電筒 急救箱	10 箱 94 套 400 條 2 包 15 支 11 個					
防災砂包	2050 包	安定區公 所/新吉社 區活動中 心後方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安定區新 吉里 123-13 號	農業及建設 課	李唯鈞	5921116#275
更新日期：110 年 9 月						

表 2-9 安定區開口契約廠商表

管理課室	承辦人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契約日期 (起迄日)	預訂下次 簽約日期
社會課	曾怡靜	白米	300	公斤	安定區農會	王寶民	安定區安定里 58 號	5922121	108 年 05 月 0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1 日
		乾糧、飲用水、食品罐頭等民生用品	各 15	箱						
		奶粉	10	罐						
		尿布、男女衛生用品	各 10	箱						
		洗髮精、沐浴乳	各 100	瓶						
		牙膏、牙刷、毛巾等	各 600	人份						
		便當	300	份						
	毛毯	50	份	頂尖體育休閒用品社	陳政嘉	善化區和平路 198 號	5833623 09160225 88	108 年 05 月 0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111 年 5 月 1 日	
	睡袋	50	份							
	棉被	50	份							
躺椅	50	份								

(續下頁)

表 2-9 安定區開口契約廠商表 (續)

管理課室	承辦人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契約日期 (起迄日)	預訂下次 簽約日期
		便當 (4菜 以上)	1,000	份	紫京 傳有 限公 司	楊宗興	新市區三舍 里三舍1之 15號	5893925	110年03月01 日至1112年2 月28日	112年3月1日
社會課	曾怡靜	睡袋 或它 營具	50	個	綠樹 蛙戶 外露 營	楊文豪	安平區永華 路二段670 號	2952023 09327044 68	110年2月1日 至113年1月 31日	113年1月31 日
		睡袋 或它 營具	20	個	裝備 租客	吳哲宇	中西區西門 路一段703 巷12-3號	09058371 71 09283738 54	110年2月1日 至113年1月 31日	113年1月31 日
		睡袋 或它 營具	50	個	露營 管家	李美瑩	仁德區林頂 街233號	2797163	110年2月1日 至113年1月 31日	113年1月31 日
		房間 及日 餐	50	間	南科 贊美 酒店	黃志佳	善化區成功 路252號	5836373	110年1月1日 至110年12月 31日	110年12月31 日
		房間 及日 餐	6	間	新大 南科 大飯 店	張素玲	新市區中正 路406號	5991688 5899111	110年1月1日 至111年12月 31日	111年12月31 日
		房間 及日 餐	3	間	巨地 花園 度假 酒店	張綉菊	新市區大營 133號	5990056	110年1月1日 至111年12月 31日	111年12月31 日
更新日期：111年9月										

(一) 消防單位

安定區內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安定分隊（表 2-10），其駐地位置如下圖 2-4。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1。

表 2-10 安定區消防分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X 座標	Y 座標
黃珮婷	06-5922301	臺南市安定區文科里南安 33-11 號	170052	2556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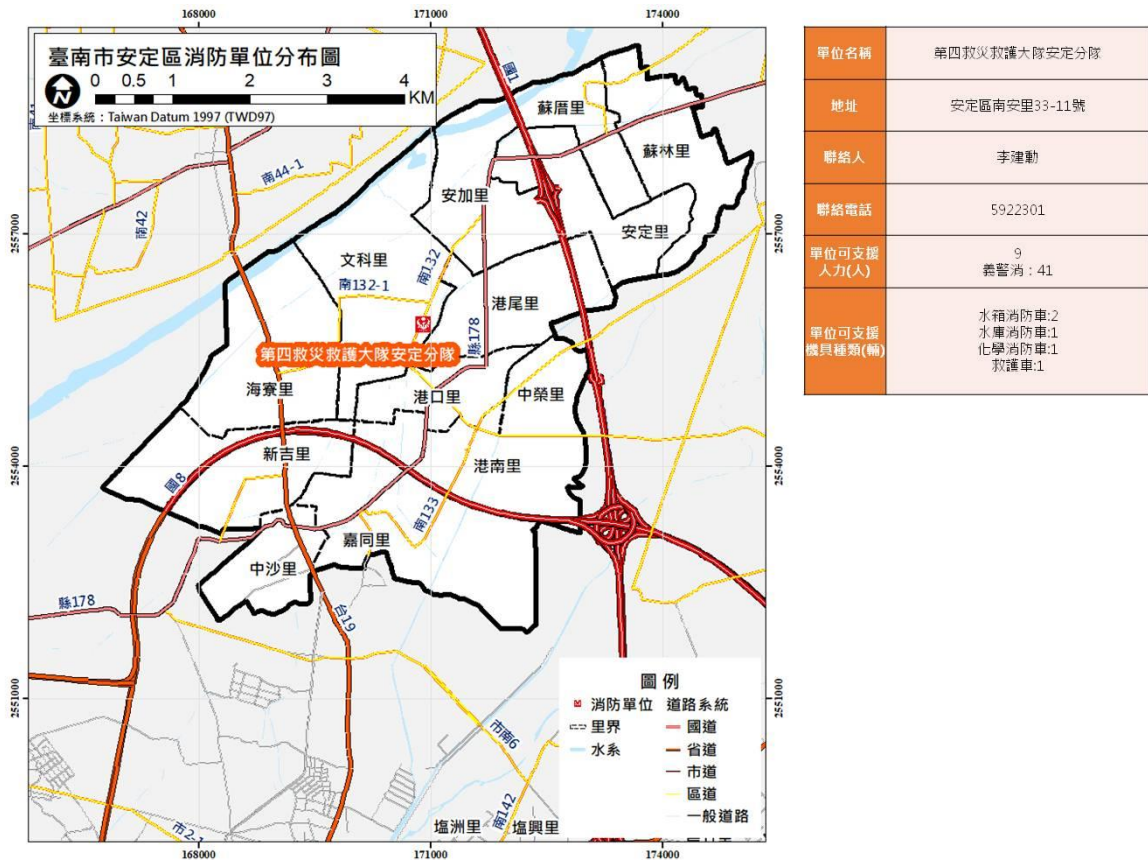


圖 2-4 安定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表 2-11 安定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安定分隊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里 33-11 號	
指揮車			
水箱消防車		2	
水庫消防車		1	
化學消防車		1	
雲梯消防車		-	
救助器材車		-	
照明車		-	
空壓車		-	
化災處理車		-	
勤務車		1	
吊艇車		-	
救護車		1	
救生艇	(IRB)	3	
	(FRB 硬底)	-	
	(快艇型)	-	
橡皮艇		1	
水上摩托車		1	
船外機		3	
單位總人數		13	
義消人數		23	
連絡電話		06-5922301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

安定區內共有三處警察派出所及分駐所一處，共有警力 27 員，義警 28 員（詳如表 2-12 及圖 2-5 所示）。

表 2-12 安定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車輛	機動機車	無線電
安定分駐所	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 443 號	5922277	6	8	0	1	6	7
蘇厝派出所	臺南市安定區蘇厝里 70 號	5921514	5	4	0	1	5	5
港口派出所	臺南市安定區港口里 1-13 號	5932235	10	10	0	1	10	11
海寮派出所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里 126 號	5931251	6	5	0	1	6	6



圖 2-5 安定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 醫療單位

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

安定區現醫療單位含衛生所共計有六間(其分布如圖 2-6 所示)，其中佳祐診所及海寮診所與本所已有簽訂緊急醫療協定，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如表 2-13)。

表 2-13 安定區現有醫療資源一覽表

醫療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其他設備
安定區衛生所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之 1 號	06-5922022	1	6	—
佳祐診所	臺南市安定區 47-16 號	06-5976778	1	3	
海寮診所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里 7-9 號	06-5932693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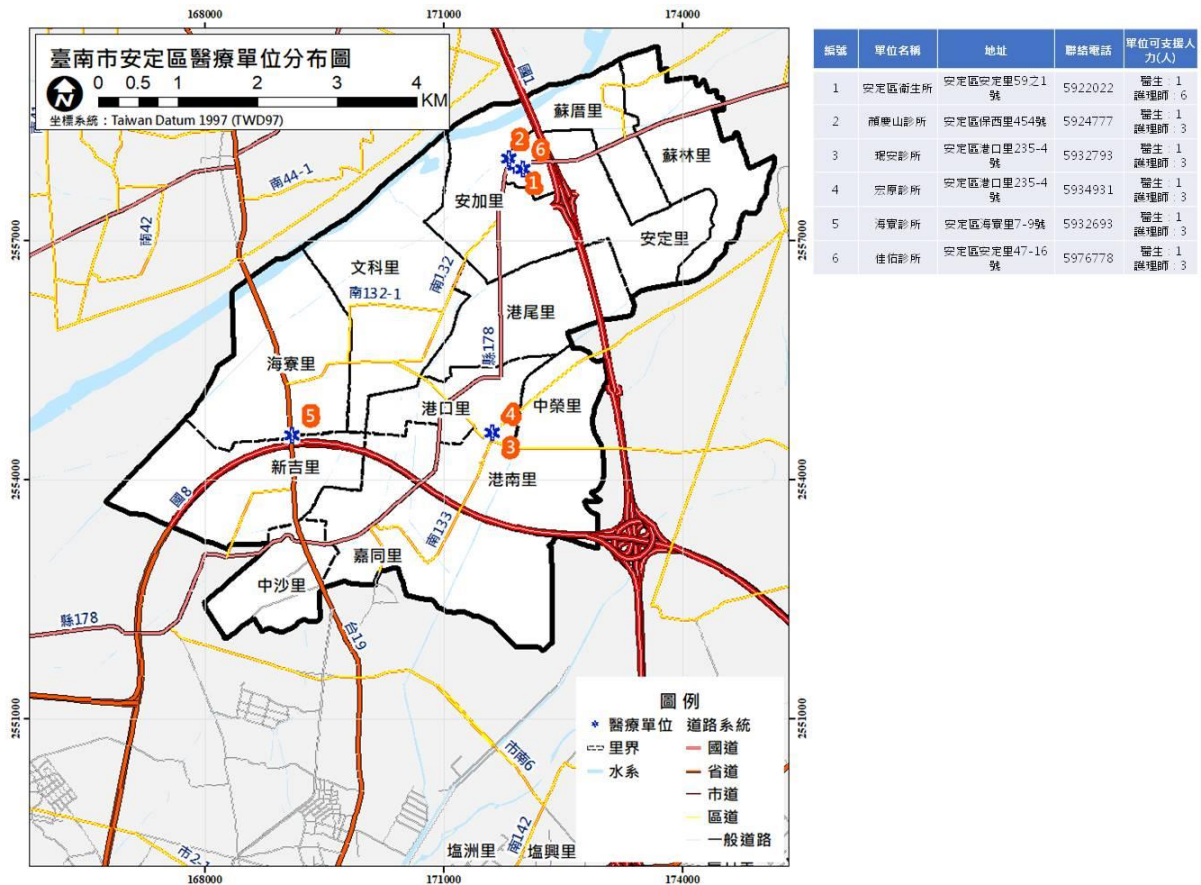


圖 2-6 安定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安定區內目前 10 處避難收容處所，其中 6 處為風水災避難收容處所、4 處地震災害避難收容處所、2 處為風水災及地震複合式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1 及圖 2-7），所有避難收容處所均設有無障礙廁所及坡道。

表 2- 14 安定區避難收容處所

編號	所名	可收容人數	地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適用災害類別
					(行動電話)	
1	安定區公所 (第一優先收容)	50 人	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林櫻芳 /課長	06-5921116 09722389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海寮社區活動 中心 (第三優先收容)	200 人	安定區海寮里 15 之 3 號	方慶瀛 /理事 長	06-5938880 0915-261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安定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第二優先收容)	50 人	安定區安定里 131 之 1 號	陳瓊花 /理事 長	06-5923876 0966-6103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南安社區活動 中心	50 人	安定區文科里 油車 1 號	黃永綦 /據點 主任	06-5921202 0972-6215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大同社區活動 中心	50 人	安定區嘉同里 大同 81 號	葉進丁 /理事 長	06-5931480 0931-9059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安定國中(臨時 備用場所)	350 人	安定區安加里 262-1 號	高煒傑 /幹事	06-5922003 09555371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續下頁)

表 2-14 安定區避難收容處所(續)

編號	所名	可收容人數	地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適用災害類別
					(行動電話)	
7	南安國小(臨時備用場所)	350 人	安定區文科里油車 62 號	吳紋青 /總務主任	06-5922023#804 0919-558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南興國小(臨時備用場所)	300 人	安定區嘉同里六塊寮 30 號	黃海山 /總務主任	06-5931038#305 0924-1278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安定區複合式運動場四周及南安國小操場	800 人	安定區港口里 333-22 號	陳奕齊 /里幹事	06-5921116 0932759281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安定體育運動公園(防災公園)	1000 人	安定區安加里 243 之 5 號旁	陳奕齊 /里幹事	06-5921116 0932759281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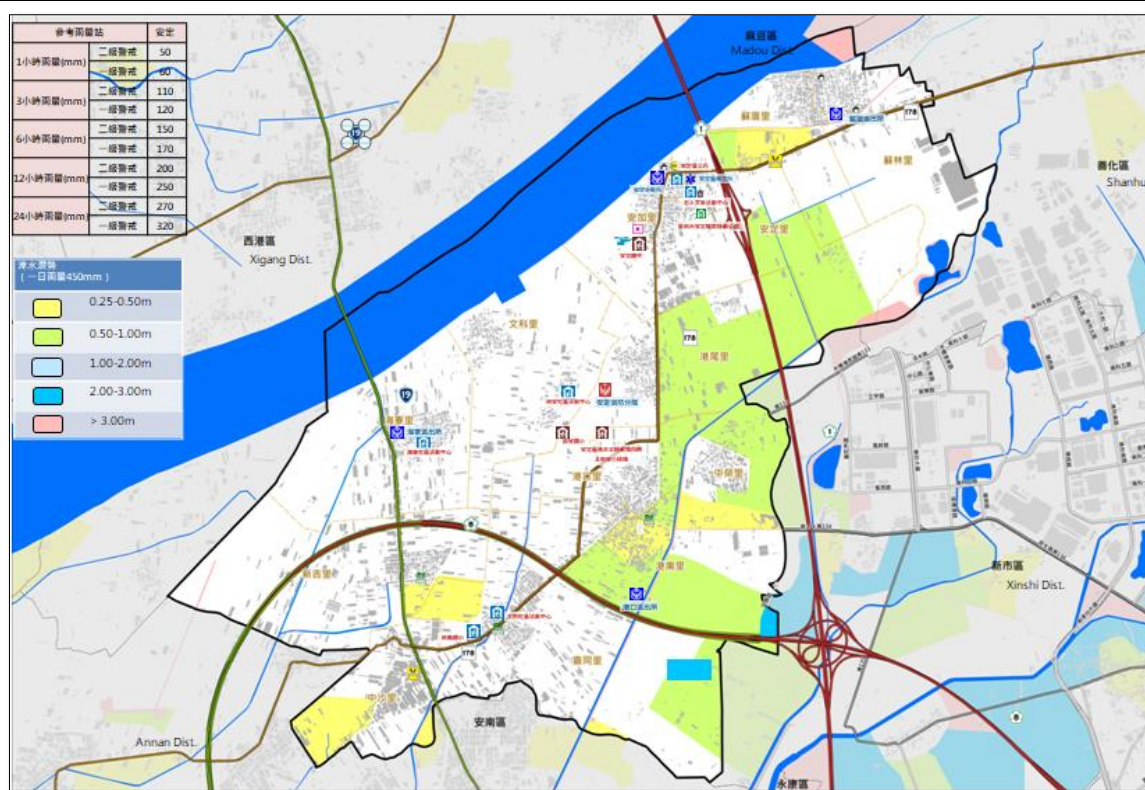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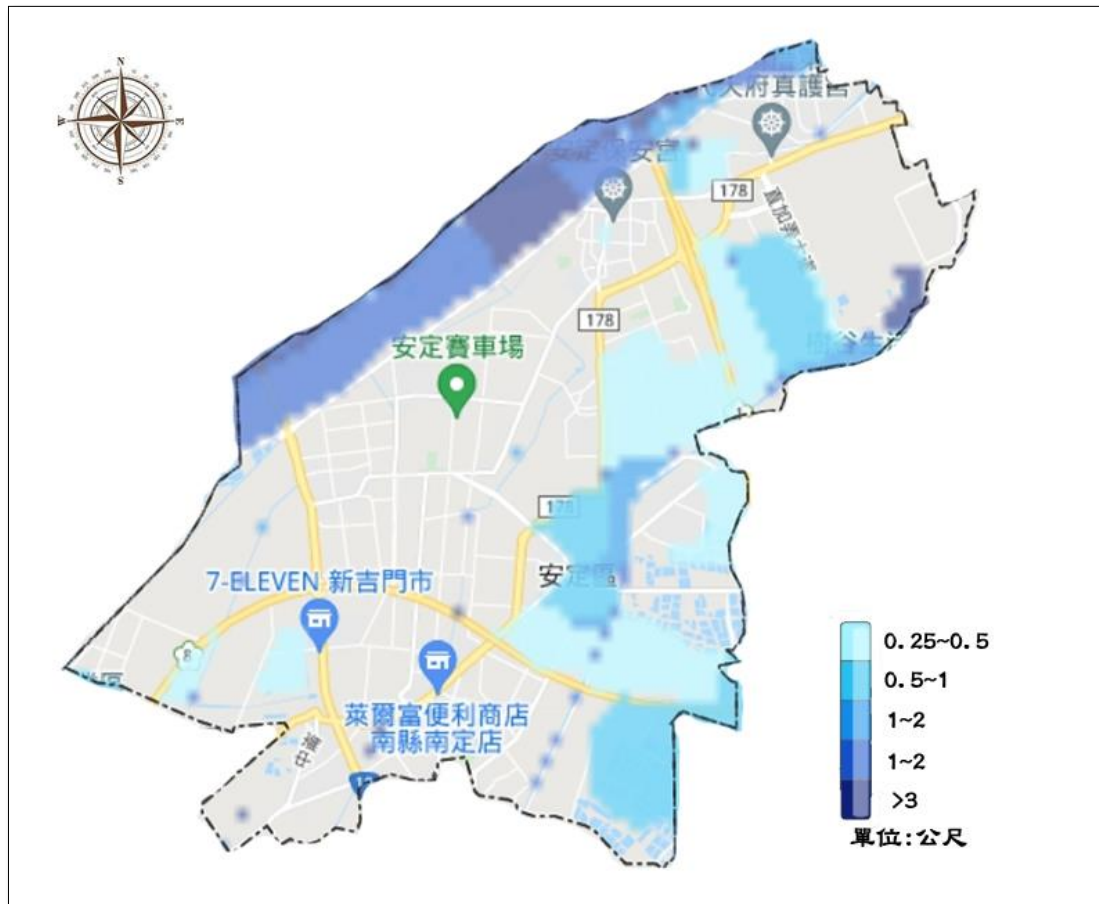
圖 2-7 安定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一、歷史災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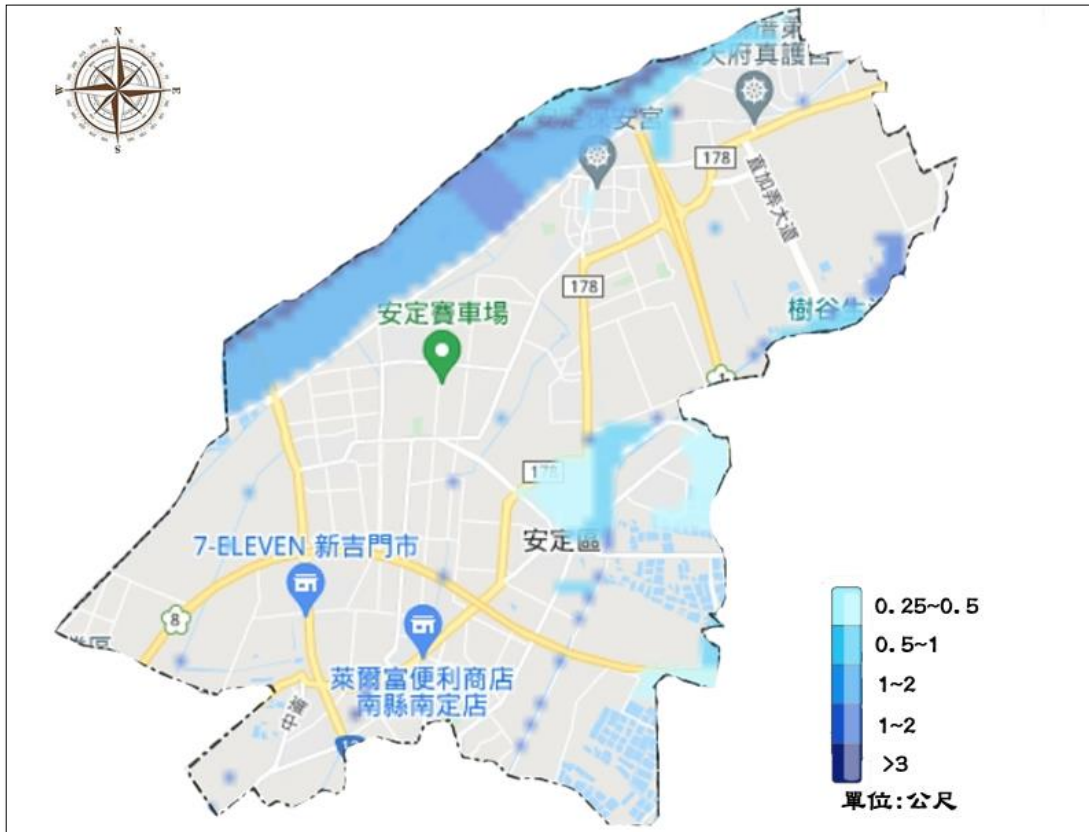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歷年天然災害中，多以地震災害、風水災害兩部分為主，而安定區亦然。本區歷年以蘇厝、蘇林里及港口、港南、新吉、嘉同里為較易淹水地區（如圖 2-8）。經滯洪池建設完畢及安順寮、六塊寮及新吉等 3 大排水系統，加上管寮中排等中型排水系統，並設置有 10 座小型抽水機後，僅剩零星較低窪地區有淹水情事（如圖 2-9）。

新吉、嘉同里等部分低窪地區易有出現積水情況，主要與當地排水銜接安南區，排水系統未改善有關。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救災資訊地圖展示系統

圖 2-8 安定區水災模擬重現期 10 年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救災資訊地圖展示系統

圖 2-9 安定區水災模擬重現期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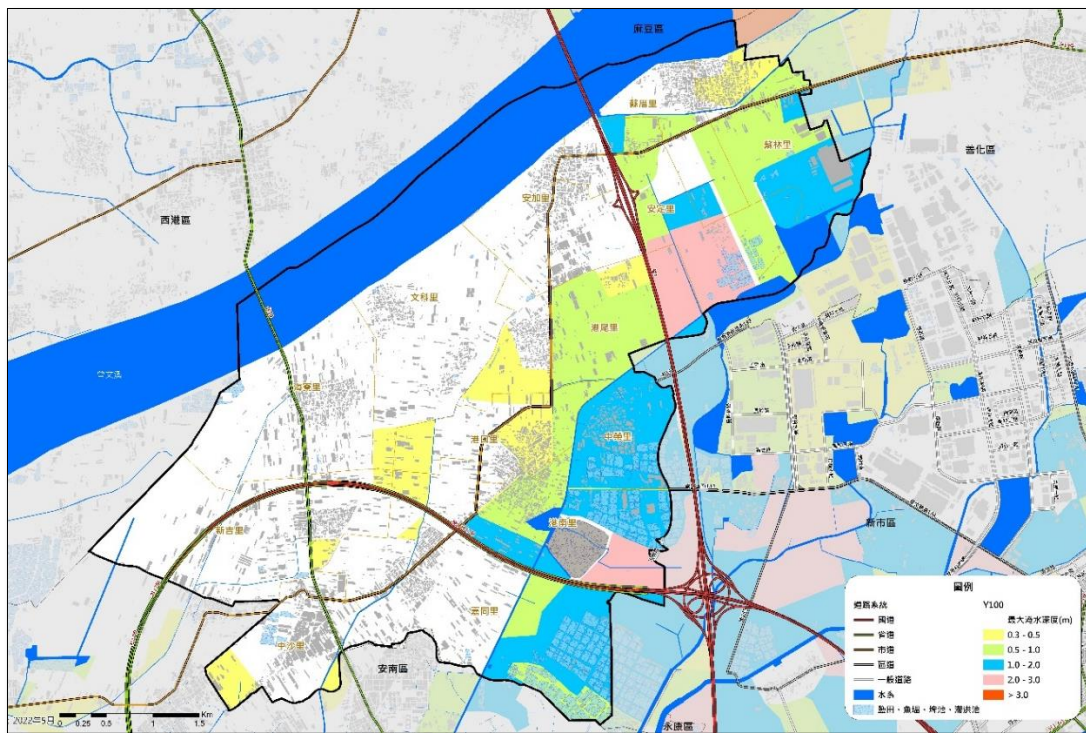


圖 2-10 安定區重現 100 年淹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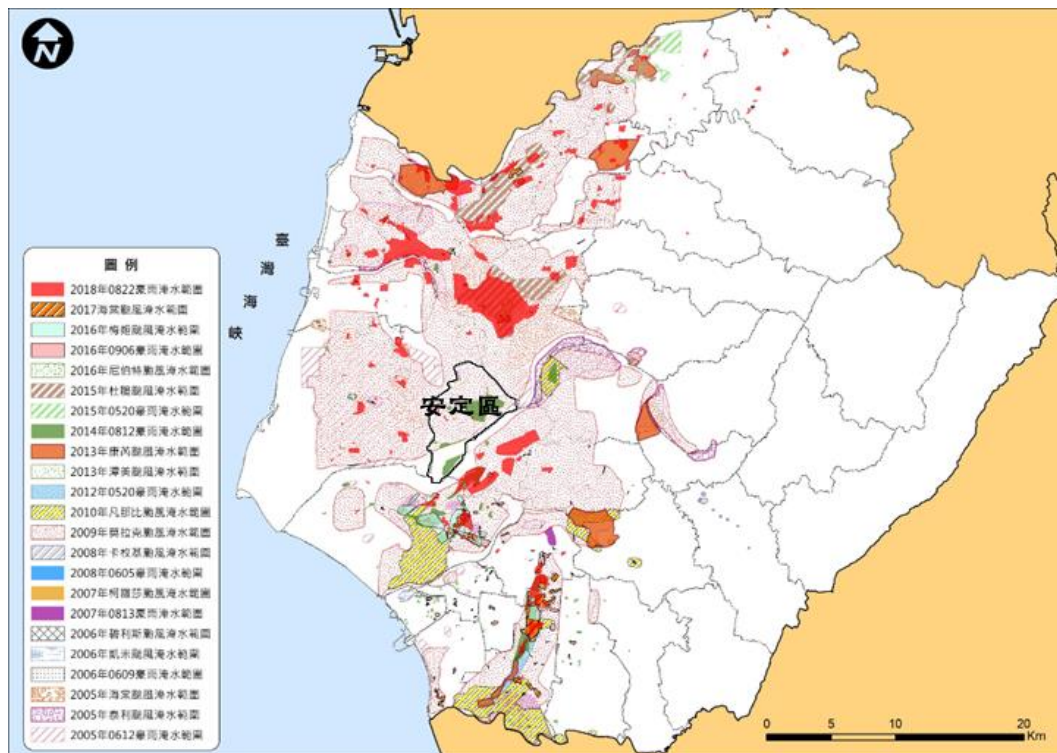


圖 2- 11 臺南市歷年水災災害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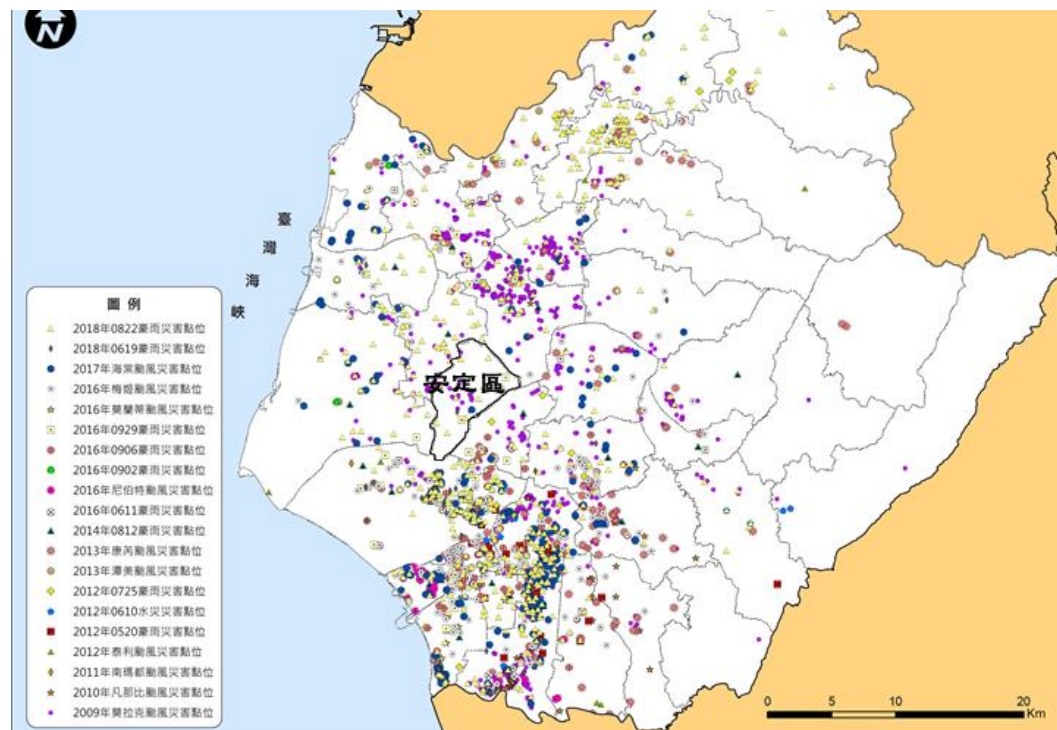


圖 2- 12 臺南市歷年水災災害點位圖

二、災害潛勢分析

(一) 風水災

本區風水災害發生之最主要原因為於每年 5-6 月梅雨期及 7-9 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壓或豪雨來臨時，如遇雨量過度集中，短時強降雨，導致雨量宣洩不及，加上下游安順大排水位高時，則會造成本區鄰近安順大排之里別淹水。圖 2-13 及 2-14 為本區日雨量之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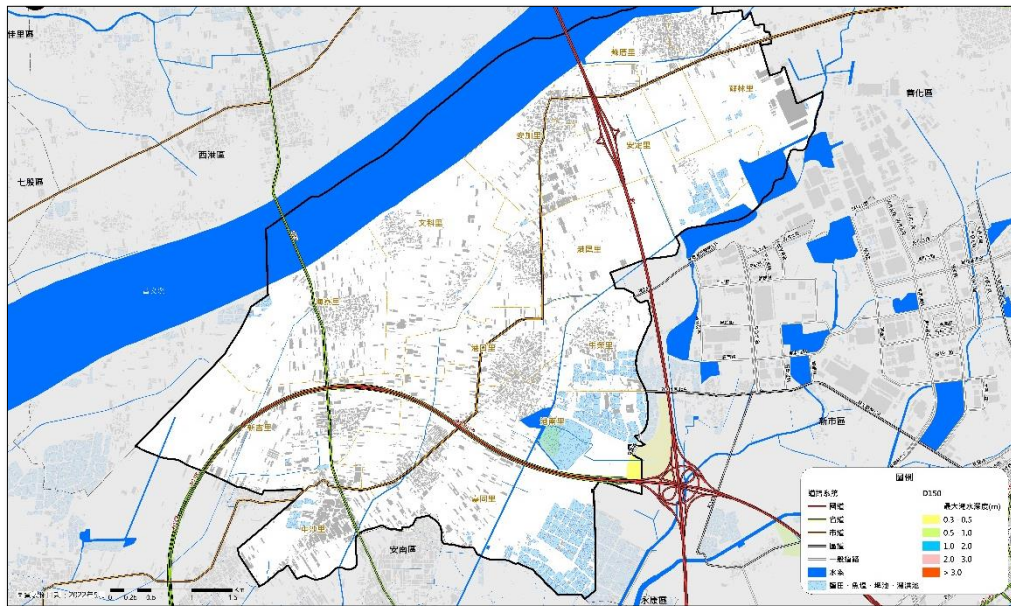


圖 2-13 安定區日雨量 150mm 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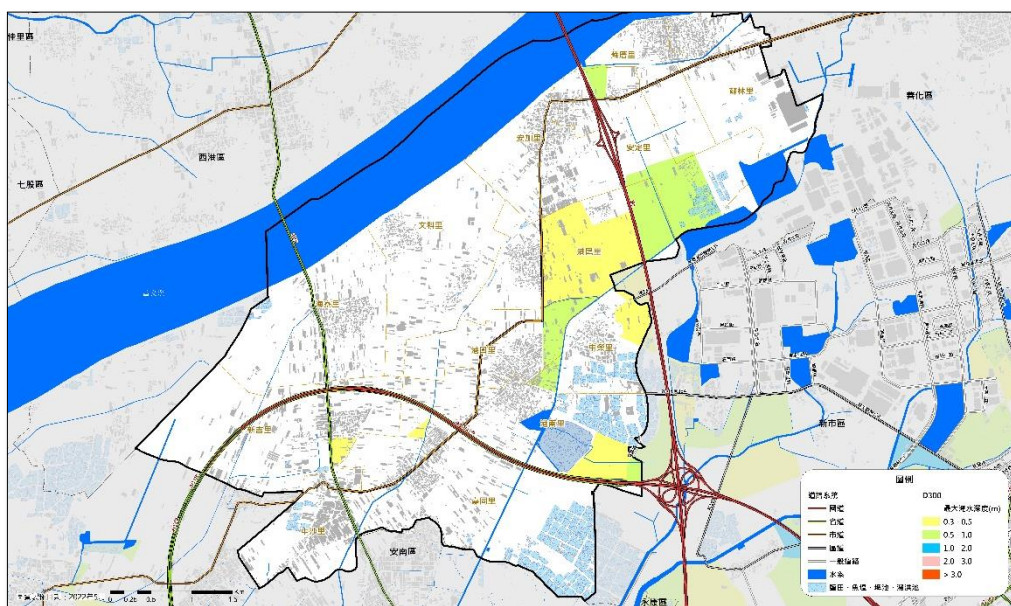


圖 2-14 安定區日雨量 300mm 淹水潛勢

(二) 地震災害(土壤液化)

有關地震災害方面，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臺南市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境內之主要斷層帶有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及觸口斷層等（如圖 2-15 臺南市活動斷層分布圖）。有活動斷層帶經過之行政區有東山區、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東區等。



圖 2- 15 臺南市活動斷層分布圖

安定區雖無活動斷層帶經過，但根據深耕計畫僅採 PGA(舊制)模擬資料顯示，本區受新化斷層及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事件影響較大，如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1 地震，安定區可能達震度七級之感受（圖 2-16）；如木屐寮-六甲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0 地震，安定區可能達震度七級之感受（圖 2-17）。

如分級採用 PGA 及 PGV 模擬下，本區本區受新化斷層系統事件影響較大，如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1 地震，安定區可能達震度六弱之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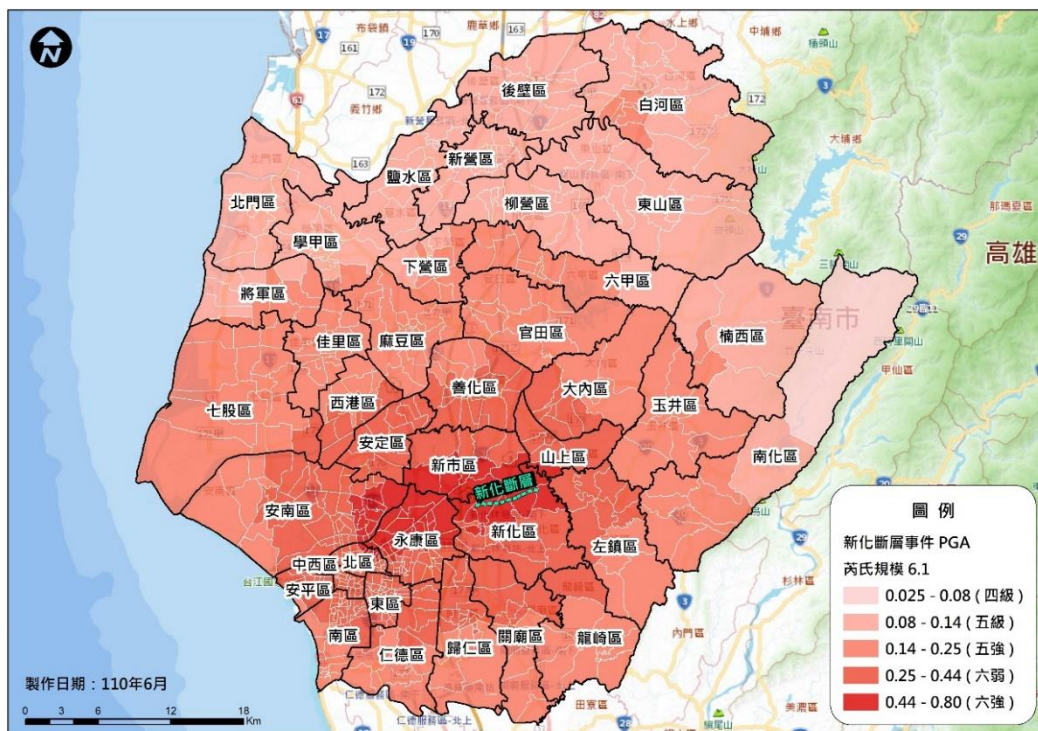


圖 2- 16 新化斷層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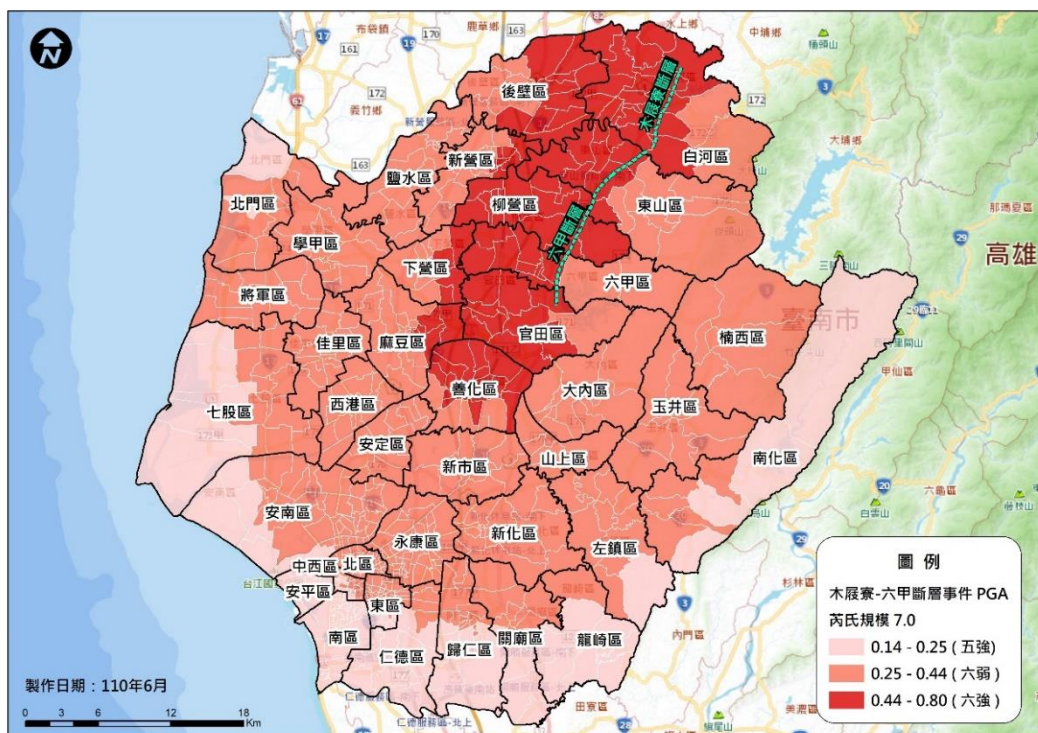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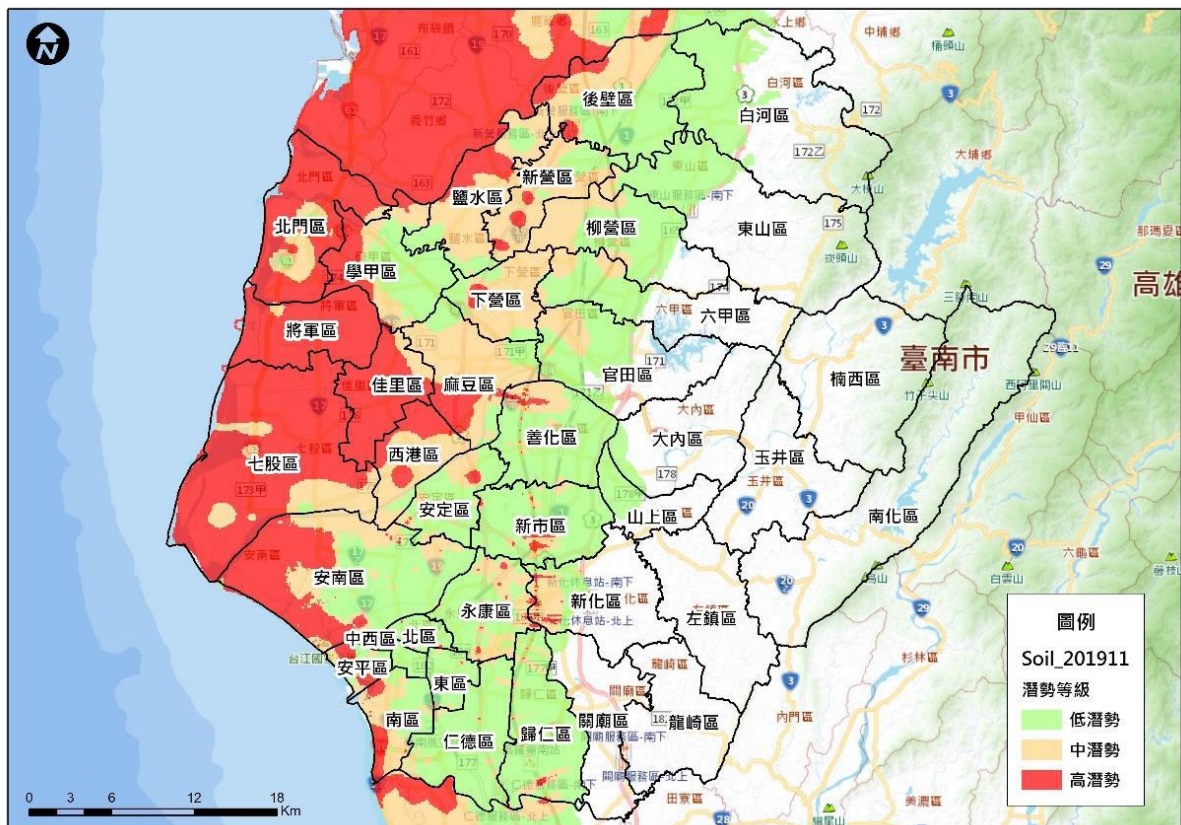


圖 2- 17 木屐寮-六甲斷層模擬圖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將潛勢分為高、中、低三級，其成果如圖 2-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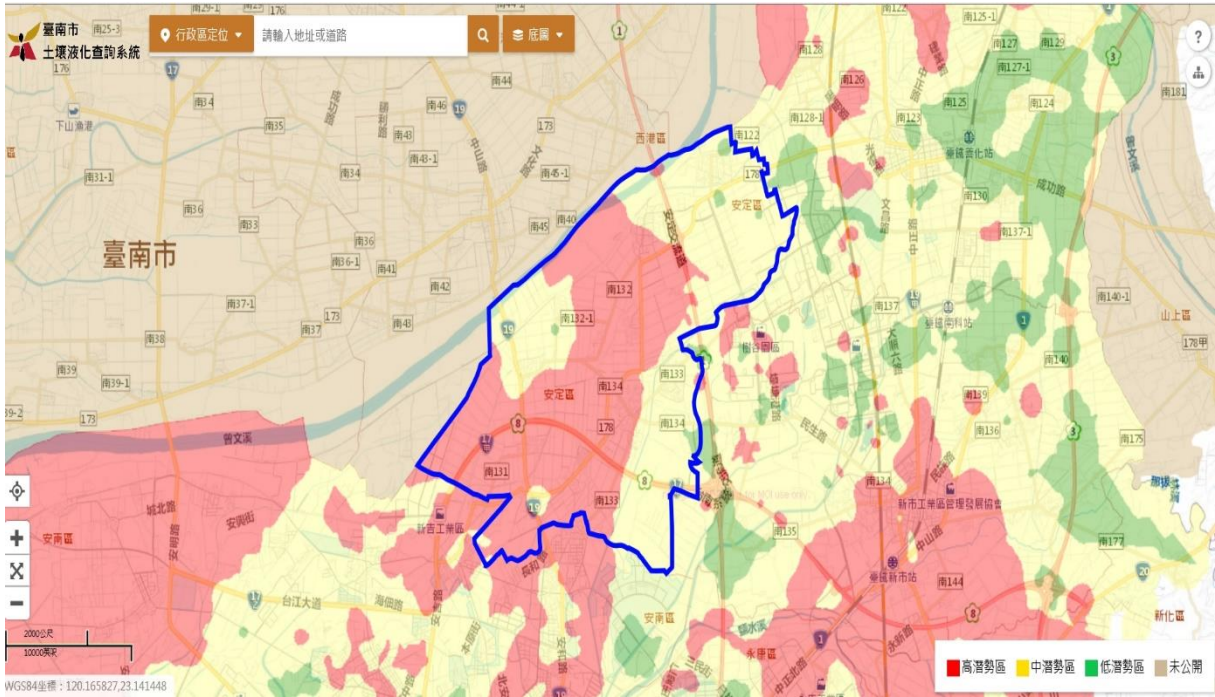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補助臺南市政府執行「安家固園」計畫並於 106~107 年陸續完成曾文溪以南平原(共 14 個行政區，如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永康區、新市區、安定區、善化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新化等區)之補充地質調查，完成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圖 2-19)。

比較兩不同等級土壤液化潛勢圖，主要的差異仍在於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安定區及善化區等行政區有較大差異，在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顯示前述地區液化潛勢由中潛勢提高為高潛勢的範圍較多。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18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土壤液化資訊網

圖 2-19 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

(三) 坡地災害

臺南市高山地區位於臺南市東方即白河、東山、楠西、南化及龍崎區，側為中央脈玉支沿嶺線與嘉義縣高雄市為界。本區並非屬於高山地區。

山坡地災害大致分崩塌及土石流等二種，述如下：

1. 崩塌災害

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本區未屬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土石流災害

臺南市計有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於白河、東山、六甲、楠西、玉井、南化及龍崎等七區 16 里。其中，風險等級為高之潛勢溪流有 8 條、風險等級為中之潛勢溪流有 9 條，風險等級為低之潛勢溪流有 28 條以及持續觀察有 3 條。如圖 2-20 所示，本區轄內未有潛勢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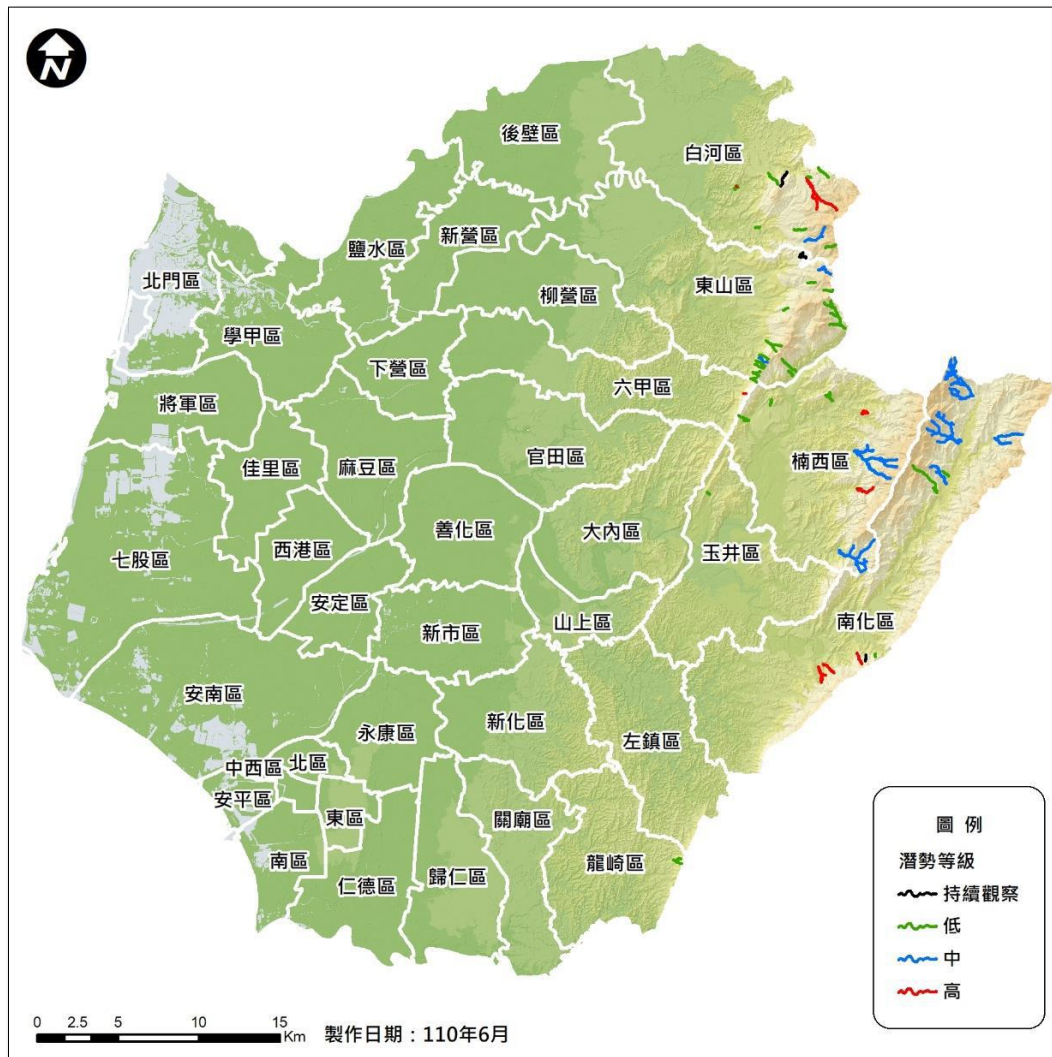


圖 2- 20 臺南市之土石流危險度潛勢溪流圖

(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統計臺南市101~110年4月事故件數，以火災事故29件頻率最高，其次為外洩事故17件，火災是發生頻率最高且對事故影響最嚴重的一種事故類型，引起火災原因大多為電器設備、可燃性氣體或液體外洩、切割焊接火花、人為操作疏失等原因，各類災害特性如下：

1.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2.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

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

毀造成電力中斷。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3.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

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統計至110年6月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共計477家，其申請之證照類別包括20張製造、販賣、輸入等許可證(20家)、165張登記文件(88家)、448件核可文件(384家)，上述列管第1-3類毒化物運作場所中，有88家為運作量達應申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場所。本區內毒化物運作場所數毒化物運作場所數(家次)數量為15，大量運作場所大量運作場所(家次)數量為6。

上述運作場所主要行業別為光電、積體電路、金屬製品、化學製品、化學材料、紡織業、電鍍業等製造業，其主要分佈於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科技園區、永康工業區、新吉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樹谷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等10個工業區(如圖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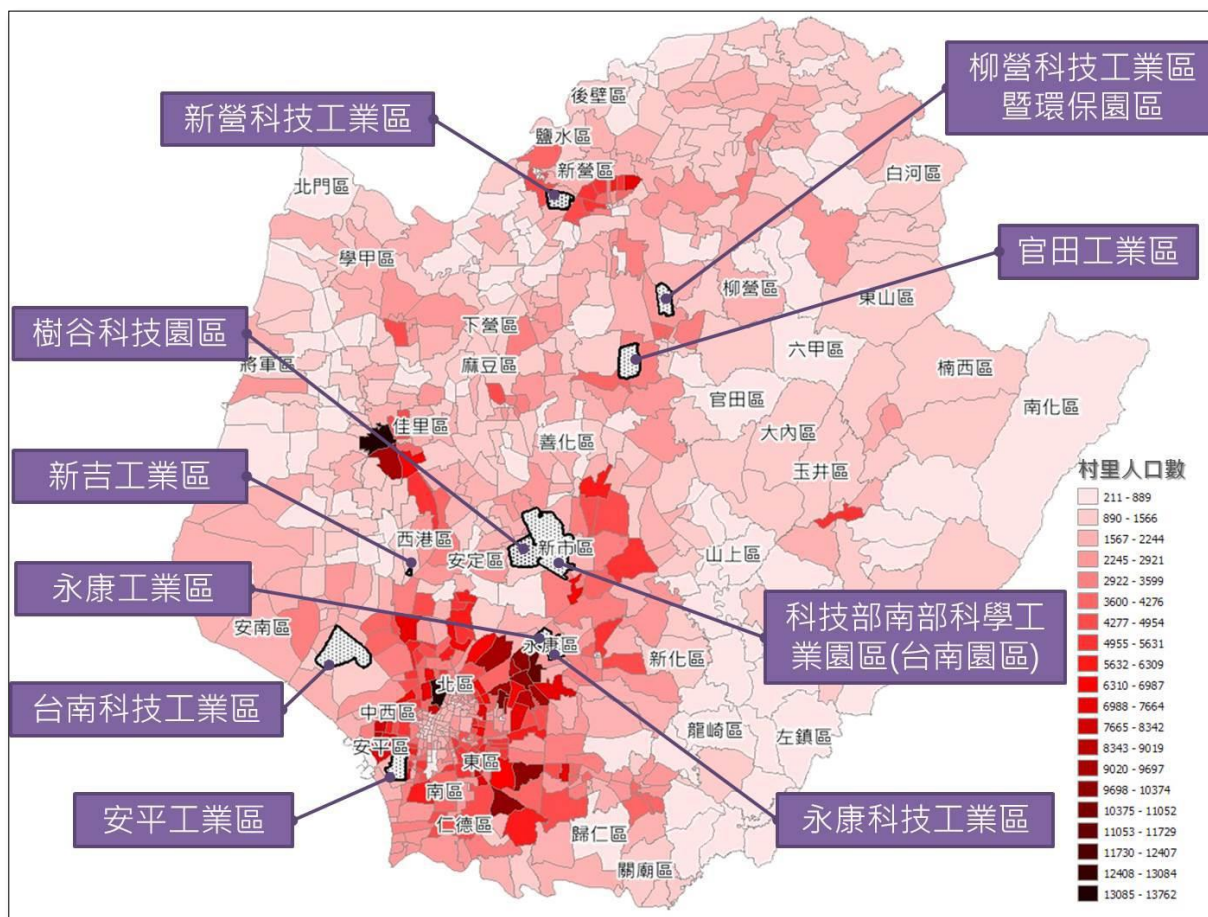


圖 2- 21 臺南市村里人口數及工業區分布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在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災害應變時則納入環境保護局安定區清潔隊、安定消防分隊、善化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安定區衛生所及相關事業單位等其他單位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安定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46 人，各單位編制員額如圖 2-22、表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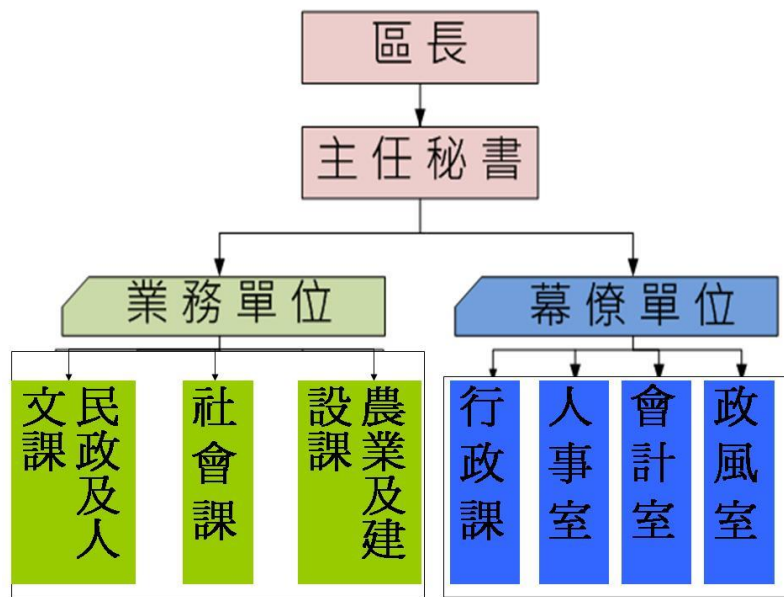


圖 2-22 安定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15 安定區公所員額配置

單位別	員額 (人)	單位別	員額 (人)
區長	1	農業及建設課	7
主任秘書	1	社會課	6
行政課	6	人事室	1
民政及人文課	20	會計室	1
政風室	1		
總計	46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如下。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成員：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等課、室主管、安定區衛生所、善化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安

定消防分隊、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台南區營業處。

(二) 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 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 如遇外縣市或其他行政區域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如下。

(一) 組成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所災害防救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二) 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 運作方式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民眾安全。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 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 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 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1. 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負責編組人員報到、任務分配、災情查通報及協調聯繫事項。

2. 災情查通報組：【各里辦公處】

負責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負責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救濟物資收集、發放、辦

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4.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負責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積水、淹水抽除作業、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5.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負責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辦理物資有關作業及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新聞處理組：【人事室】

負責災情即時資訊彙整、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及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救災任務組：【安定消防分隊】

負責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8.治安組：【善化分局及所轄分駐所、派出所】

負責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災區治安維護、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受災民眾身分查證、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9.醫護組：【安定區衛生所】

負責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傷亡人數統計、協助心理輔導、災區消毒協助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10.環保組：【安定區清潔隊】

負責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採樣檢測、災區環境整理、流動廁所調度支援與管理、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國軍支援組：【陸軍第八軍團、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負責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新市服務所、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搶修、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供應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運作機制

-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 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處、戶政事務所）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八) 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 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安定區各防災單位及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下表 2-16 所示。

表 2-16 安定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中心	指揮官	1.綜理本案全般事宜暨指揮、監督。由區長兼任
	副指揮官	2.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案全般事宜。由主任秘書兼任
	執行秘書	3.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

(續下頁)

表 2-16 安定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續)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召開救災整備及善後會議。 6.避難疏散警戒資訊傳達。 7.辦理災民疏散作業。 8.通知各里里長及里幹事進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 9.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2.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 3.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戶政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受災戶之戶籍資料。 2.協助受災戶受理相關戶籍登記事宜。 3.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提供砂包。 3.道路、橋梁損毀之搶(通)修及回報。 4.路樹、路燈毀損之搶(通)修及回報。 5.交通號誌毀損之搶(通)修及回報。 6.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搶(通)修及回報。 7.其他營繕工程災害之搶(通)修及回報。 8.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農、林、漁、牧災情查(通)報及災損補助事項。 10.協助災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緊急隔離事宜。 11.協助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1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續下頁)

表 2-16 安定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續)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救災物資採購、協調、點收及分配供給事項。 2.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3.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整備及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4.規劃各界捐贈救災物資調度、接收及發(轉)放等事項。 5.公私立機關(事業單位)及軍方進駐人員、機具支援等協調事宜。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救災物資儲備、運用及分配。 4.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物資)。 5.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後續救助事宜。 6.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安置收容作業。 7.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8.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9.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處理組	秘書 政風室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事項。 3.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參考。 4.向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人力、物力支援事項。 5.本區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6.颱風相關訊息發佈。 7.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財經組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救災任務組	安定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續下頁)

表 2-16 安定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續)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善化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2.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 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執行傳達災害預報及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查(通)報等有關事項。 6.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 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安定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安定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續下頁)

表 2-16 安定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續)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善化巡修課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	1.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新市服務所	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架設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負責天然氣管線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陸軍第八軍團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 搭建安置避難臨時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六)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 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八、相關法令訂定

(一) 災害防救法

1. 第 10 條：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1) 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3)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4)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5)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2. 第 11 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 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轄內各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2. 災防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1) 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3.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 4.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三)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 1.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2.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1)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2)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3)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 3.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復勘作業：
 - (1)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2)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3)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復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復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復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連繫辦理。

- (4)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5)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4.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1)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2)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3)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4)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5)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6)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7)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8)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5.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1)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2)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3)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4)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6. 規劃設計作業：

- (1)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2)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3)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4)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7. 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1)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 ①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 ②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2)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3)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4)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8. 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2)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3)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4)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9.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1)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2)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3)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4)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5)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6)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7)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8)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10.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1)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2)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規定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3)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11.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1)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2)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3)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12.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1)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2)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3)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13.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系統

(一)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月 25 日前定期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上傳 EMIC 系統。
- 2.建立各編組單位緊急聯絡名冊，並隨時做更新異動。
- 3.彙整轄內易淹水區域及歷年淹水災情，並定期更新保全戶資料。
- 4.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落實業務交接管理。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Cisco Webex 視訊會議系統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保養及 Vidyio 自主測試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三、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及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 防災公園管理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安定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設置防災公園實施計畫」辦理。
- 2.103 年成立臺南市安定區體育運動公園。
- 3.辦理期程相關設施管機依實施計畫分短、中長期辦理。

二、防災教育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6.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觀摩與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

7.針對獨居（或偶）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就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每 2 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一）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 （三）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施行細則第 9 條之內容，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四、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存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與臺南市西港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和新市區公所，簽訂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表 3-1 安定區跨區相互支援協定

項次	公所名稱	支援項目
1	西港區公所	救災民生物資
2	善化區公所	救災民生物資
3	新市區公所	救災民生物資
4	官田區公所	救災民生物資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所各權責課室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3-2 安定區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定

項次	民間團體	支援項目
1	新大南科大飯店	避難收容處所
2	巨地花園度假酒店	避難收容處所
3	南科贊美酒店有限公司	避難收容處所
4	安定保安宮	救災發電機
5	長興宮	救災發電機
6	普陀寺	救災發電機
7	安定區農會	救災民生物資
8	頂尖體育休閒用品社	救災民生物資
9	裝備租客	救災民生物資
10	綠樹蛙戶外露營	救災民生物資
11	露營管家戶外生活	救災民生物資
12	巧味津飲食店	救災民生物資
13	佳祐診所	緊急醫療
14	海寮診所	緊急醫療

五、企業防災

為使企業災害防救體系更加健全，並強化企業平時的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一旦發生災害時，應以企業自主防救災為主，於第一時間展開自助與互助的防救。平時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並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的機制及系統，期以利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安定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半年

【辦理措施】：

(一)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

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 (二)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三) 督促企業落實防火安全管理機制。
- (四) 強化企業建立「自身財產自己救」之觀念，以落實企業主消防安全的設置及維護。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人文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安定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一)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接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二)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三)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安定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 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 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 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道路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四)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安定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 文化古蹟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2.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3.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表 3-3 安定區聯外救災路徑

項次	聯外路線	優先原因
1.	縣道 178	連接公所、衛生所、避難處所及國一
2.	台 19 線	直向貫穿安定，連接避難處所
3.	縣道南 134	橫向貫穿安定，連接避難處所
4.	縣道南 132	連接避難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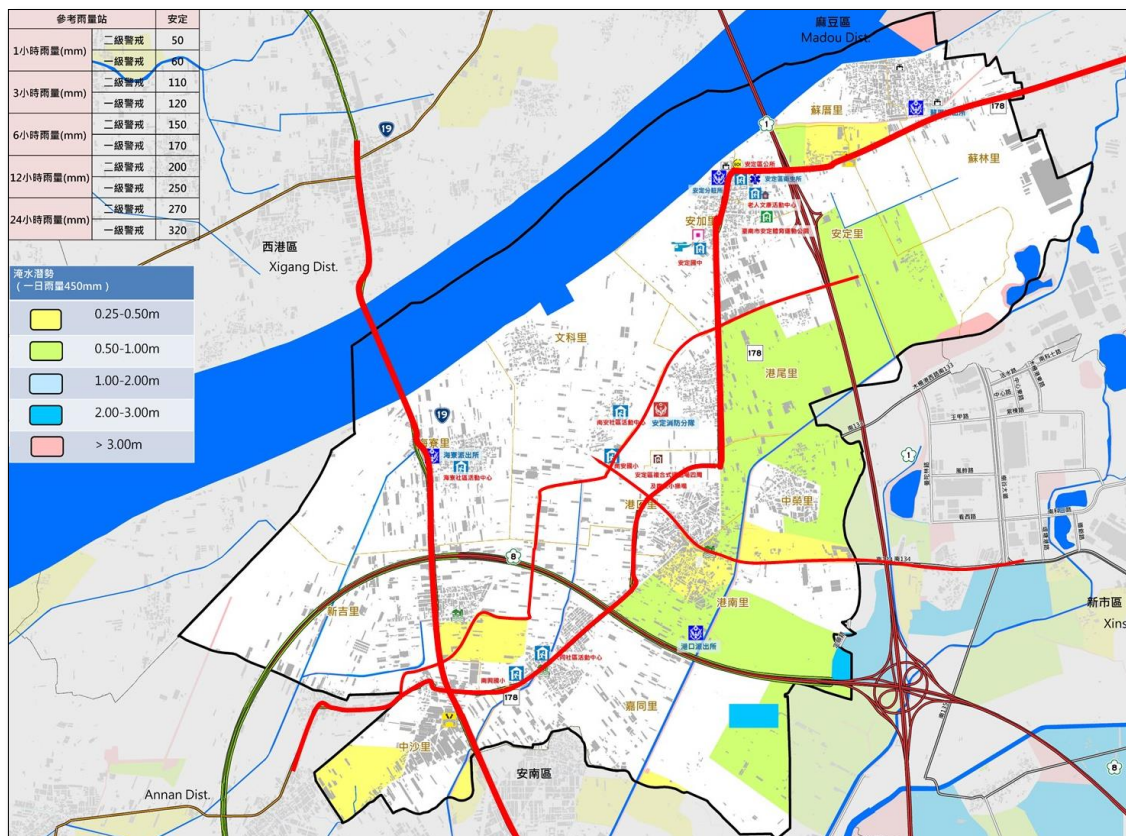


圖 3-1 安定區聯外救災路線圖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應備有備用電源 (ATS) 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備援中心之規劃設置於本區圖書館，以備如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七、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進行彙整陳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農業及建設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人事室、政風室、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局、交通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疏導，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置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安定區清潔隊、安定區公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4.如遇因各項災害所造成之大型障礙物，非安定清潔隊及臺南市環保局所能處置，委由本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轄內各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由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租用緊急救災契約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4)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5)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五、緊急醫療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安定消防隊及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如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由安定消防隊協助送醫。如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由安定衛生所負責以下事項。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與在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
2. 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及區公所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陳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安定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4.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避免第二次傷害為前提下緊急辦理搶修作業。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察單位、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3.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4.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5.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殯葬諮詢服務與聯合奠祭辦理。

(二) 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接報後，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 2.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 3.通知目擊者或發現者製作筆錄後，將卷宗送交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 『災民慰助及救助』

- 1.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2.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由社會課依據災害救助辦法核發救助金，再由民政及人文課依據受災清冊核發受災證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 ①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6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②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③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 ①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②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災害救助金發放

- ①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 ②會計室支援。

3.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

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1.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2.協助辦理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助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台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財政稅務局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3.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4.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5.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6.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三)『災後紓困服務』

1.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2.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3.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4.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 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
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安定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
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
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安定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安定區清潔隊、安定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區公所於4月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4.邀請女性、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演練，提升多元族群參與，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 自主防災社區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區公所於年度中，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舉辦自主防災社區演習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及避難收容所開設事宜。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3.蘇林里自主防災社區，組織現編制4組別，共20人，如下表4-1所示。

表 4-1 蘇林里自主防災社區列表

組別	工作項目	人員及職責	
		職稱	姓名
指揮中心及 整備組	統籌指揮、聯絡各組、指示撤離、災情回報、防救災物資準備及器材維修	組長	王 O 域
		組員	黃 O 卿
		組員	張 O 煌
		組員	陳 O 英
		組員	陳 O 桃
警戒組	監測雨量、觀察溪水情形、蒐集資料災情研判分析、運作過程紀錄	組長	蘇 O 旺
		組員	詹 O 文
		組員	詹 O 松
		組員	詹 O 杉
		組員	林 O 芬
疏散組	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並提供相關訊息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	組長	林 O 炎
		組員	張 O 君
		組員	黃 O 琴
		組員	梁 O 樺
		組員	蘇 O 月
引導組	協助疏散載送需要撤離居民，秩序維持；協助強制疏散	組長	楊 O 池
		組員	王 O 源
		組員	林 O 吉
		組員	趙 O 順
		組員	王 O 郁

三、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汛期前發包清淤、防汛開口契約辦理清淤及防汛事宜。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一) 非汛期每月 1 次、汛期期間每月 2 次巡查抽水機油量、電池電量。

(二) 颱風豪雨期間廠商進駐公所操作巡查。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本區淹水感測器三處，如感測積淹水達 10cm，會簡訊通知本所防災人員及里長。

第二節 災中應變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包括成立前置作業、成立時機及人員、災區現場指揮所及備援中心的規劃及運作狀況。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二)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三)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四)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二) 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三)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四)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五)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備援中心之規劃設置於本區圖書館，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安定區公所三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六、風災二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第五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結構安全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後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第二節 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4.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四) 加強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提昇防災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2.教導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 3.教導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 4.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五)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講習。
3. 協調消防分隊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三、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預警系統之建置目的則在於利用預測之地震條件，研判出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得以在災時做出因應措施，應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警報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運用地震警報通報系統。

【措施】：

- (一) 運用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中央氣象局之即時地震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二) 建立本府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由各機關及公所依權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迅速彙整災情供指揮官決策。
- (三) 建立民間團體協助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擴大災情查通報廣度及深度。
- (四) 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有關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6.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 防汛設施勘查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地震發生時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進行震後結構安全之勘查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後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修復或管制措施。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 6 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四)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2.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 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安定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 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安定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置。
- 3.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平時減災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目前臺南市列管毒系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約 472 家，其中 86 家為達分級運作量之大量運作者。安定區轄內有新吉工業區，內設廠 16 家，無毒化物列管廠商。本區鄰近區域有樹谷科技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圖 6-1)，樹谷園區毒化物列管有 8 家、南部科學園區有 6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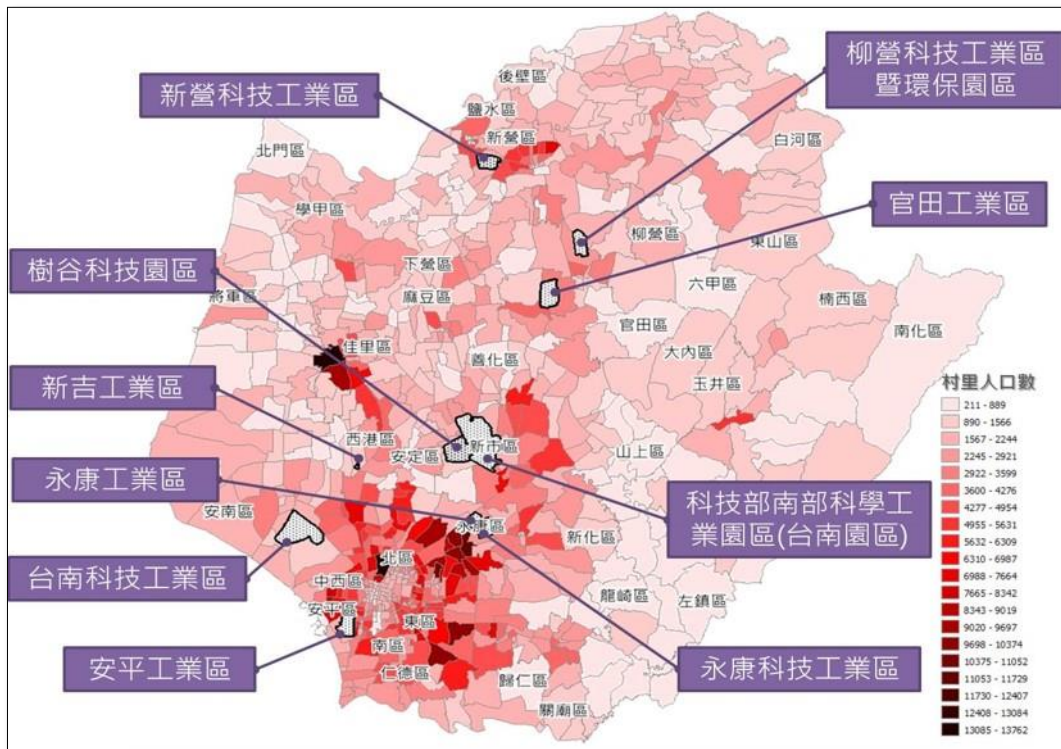


圖 6-1 臺南市村里人口數分布及目標工業區

臺南市受氯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包含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學甲區、柳營區、六甲區、下營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西港區、安定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仁德區等區(圖 6-2)。

臺南市受氯乙烯(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包含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下營區、學甲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安南區、永康區、北區、東區、仁德區、歸仁區等區(圖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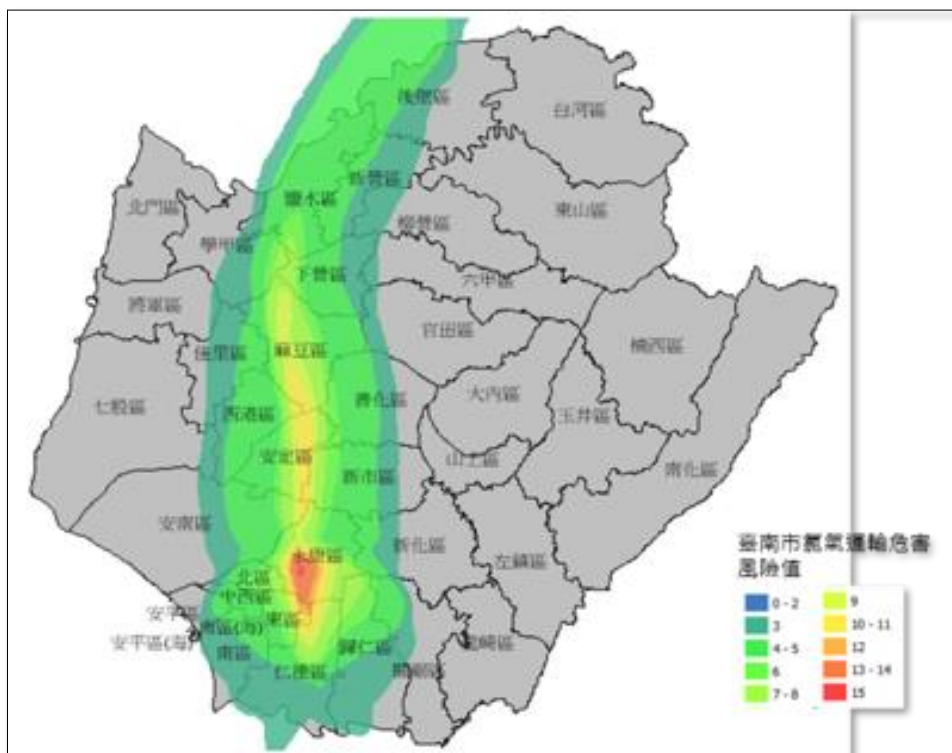


圖 6-2 臺南市氣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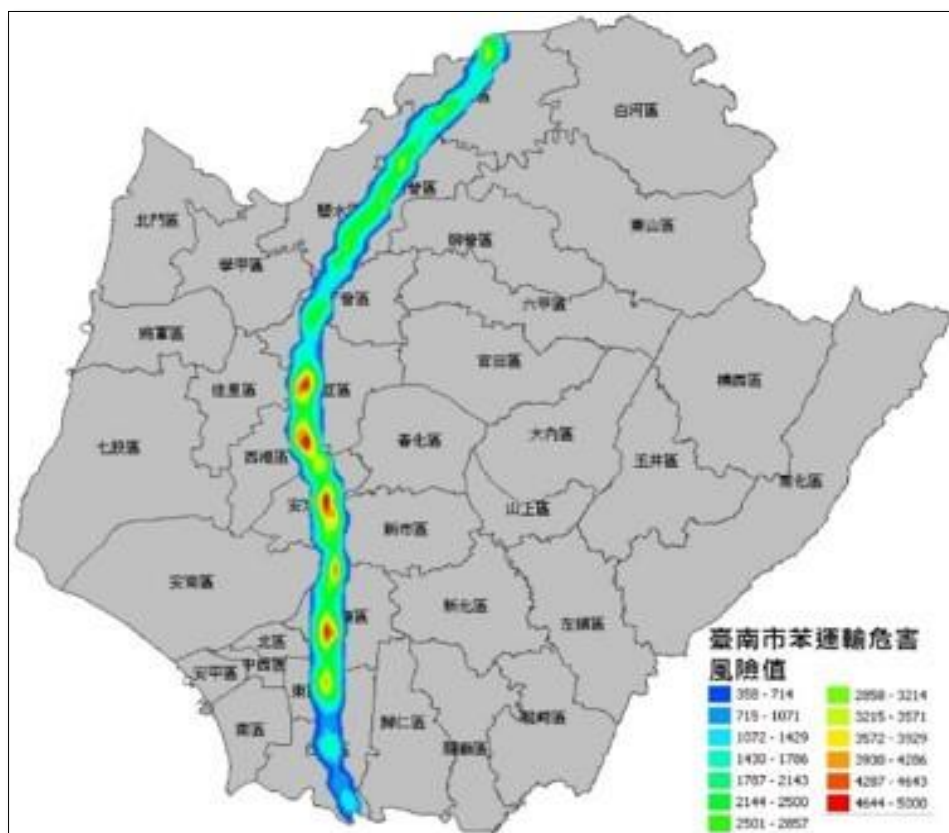


圖 6-3 臺南市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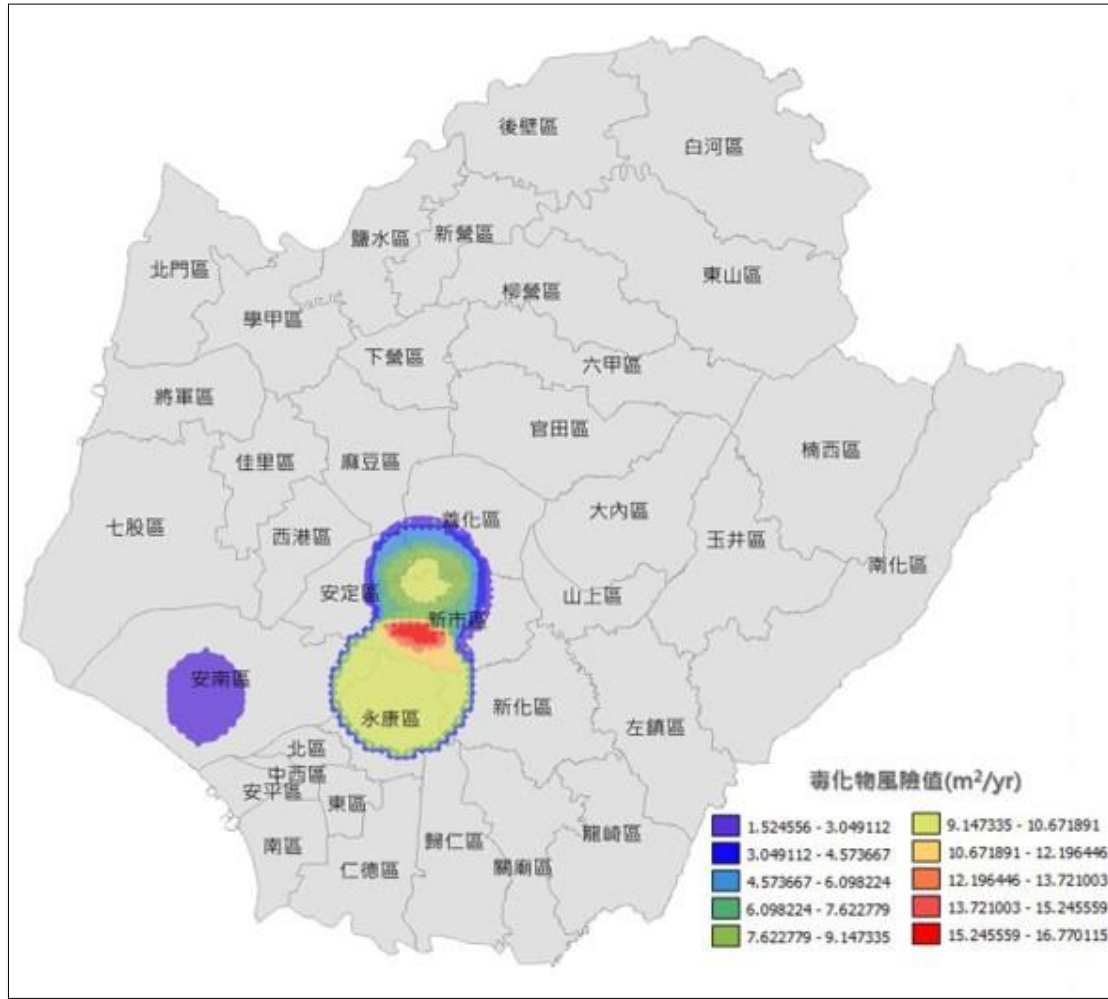


圖 6-4 臺南市工業區第 1-3 類毒化物運作廠家危害風險潛勢圖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安定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訊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三）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四）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二、防災教育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安定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讓區公所和民眾可了解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第二節 災中應變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當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並應立即與毒災聯防組織聯繫並請求協助,並與公共事業主管機關(構)、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單位及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 4.定時掌握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發放等狀況,並匯報給市級應變中心。
- 5.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6.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七章 其他災害

第一節 旱災

一、平時減災計畫

(一) 水情監控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參與地方機關水情會議蒐集最新氣象、水情及早象。
- 2.即時回報俾利後續因應。

(二) 推動節水措施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相關沖洗、澆灌用水，盡量取用回收水。
- 2.加裝省水器、利用飲水機等產生之廢水再利用。

(三) 節水宣導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運用媒體社群及廣播進行節水宣導，加強鄰里、社區民眾節約用水之防災觀念。
- 2.積極透過學校教育、里民社團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省水教育宣導。

二、整備計畫

(一) 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視需要辦理兵推或演習，項目包括運水用水調度供應等作業，強化應變處置能力，策定停水或水壓降低狀況緊急應變措施，據以實施演練。

(二) 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全面檢查消防栓、蓄水池、游泳池等各種消防水源，若有損壞或水量不足時，洽請有關單位檢修或補充。
- 2.停止沖洗街道、水溝、路面等需大量用水之為民服務事項，並暫停試放所轄消防栓，改行檢視消防栓及其標示牌有無外觀損壞。
- 3.如遇火警救災時，優先考量使用回收水進行救災。

(三) 緊急用水運送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設置臨時供水站。本區設有三處臨時供水站，安定區公所、蘇林眉婆廟及蘇厝長興宮。
- 2.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 3.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三、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旱災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

一、減災計畫

（一）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安定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協助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 2.督導環境消毒除、病媒孳生源之清除。
- 3.配合地方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二）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安定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 3.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 4.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二、整備計畫

(一)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防疫志工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二) 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三、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第三節 動植物災害

一、平時減災

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協助宣導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 2.配合農業局協助宣導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或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 3.協助輔導落實各項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如：野鼠、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穿孔線蟲、秋行軍蟲等）。

二、災前整備

配合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本市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建置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2.若發現區內各項動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依法通報以利主管機關適時採取各項防

疫措施。

- 3.配合主管機關進行災害模擬演練、訓練，並依照結果進行檢討，修正既有各項因應及防治措施。

三、災中應變

(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動物災情蒐集：轄內有察覺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協助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及必要之處置。
- 2.植物災情蒐集：轄內有植物疫災發生時，應通報本市植物保護相關單位、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及疫情調查員等機關，並配合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

(二) 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協助各項行政措施及所管轄區案例場執行處置時之相關事宜工作。

第八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 與管考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安定區主要位於曾文溪與其支流之匯流處，因此常在匯流處有洪水溢流問題，區內排水系統亦會受上述匯流區河段主流水位高漲影響，導致排除滿水位能力降低，因而引發區內淹水災情之發生。惟近年來河川局及臺南市政府已分別針對曾文溪該段河堤防護設施進行設置，在斷絕外水直接影響，並以抽水站抽排內水之效益下，本區淹水問題已獲得相當大之改善。

由於大部分淹水區皆已獲得改善之故，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改善建議上應以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為主，另尚未完全完成整治處應再加強，因此改善對策以治理工程之維護、補強與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淹水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二、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別為蘇林、蘇厝、港尾、港口及港南里。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 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1. 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3.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4. 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

- 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 9.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10.防災公園建議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 11.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2.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 13.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 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毒災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業者查核。針對轄下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要有以下幾項，區公所應將其納為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一）災害潛勢分析掌握

毒化災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以內所形成之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以外，由於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二）避難疏散規劃

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場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三）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

因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受急救訓練之緊急醫療人員名單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每月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8-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表 8-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 防救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 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 援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	共同對策	企業防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 材整備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4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 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15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 之動員計畫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16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 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17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18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水利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19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2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2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2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 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2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2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25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 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26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 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 正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27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28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 持交通運輸通暢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29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障礙物處置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40%
30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1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2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3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4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 措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5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6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7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8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9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0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處理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1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2	共同對策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 金之核發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就業輔導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交通號誌設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民生管線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復耕計畫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房屋鑑定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5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 協調平台 防災志工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56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 協調平台 各界捐贈物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57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 物清理 環境汙染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58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 物清理 災區防疫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59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 物清理 廢棄物清運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60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 強對策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 耐災之考量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61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 強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62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 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63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 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 力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64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 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 能力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65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66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 防救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67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68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 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69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備與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40%
70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1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2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3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 對策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4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 組織的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5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加強區公所及社區災害 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6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7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 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8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 育訓練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9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 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0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1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2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 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3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 組織的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40%
84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5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6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 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7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8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9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第二備援中心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0	人為災害	資通訊系統應用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1	人為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2	人為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避難收容處所能量的需 求評估與檢討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3	人為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 聯防組織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4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 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5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6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7	其他類別 災害	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 特性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8	其他類別 災害	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建立防災資料庫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
99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0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1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 知識及能力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2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演習訓練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3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4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 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5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 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6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7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8	其他類別 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安定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u>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u>	1	依據災防救辦建議
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 <u>分年</u> 納入至年度預定執行項目中。	3	為重要需於3年內 <u>分階段</u> 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	3	文字修正
		<u>本區的地理中心則在港尾里--位東經一百二十度十三分四十一秒，北緯二十三度五分五十二秒 (120°13'41"E, 23° 5'52"N)處.....</u>	4	新增邊界經緯度
依民國 110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本區計有男性 15,594 人，女性 14,692 人，人口數總計 30,286 人。	6	依民國 111 年 5 月人口統計資料，本區計有 <u>男性 15,409 人，女性 14,565 人</u> ，人口數總計 29,974 人。	6	依據最新人口修訂
		新增安定區人口扶養率比及老化比率表	7	新增本區人口撫養及老化比敘述
		新增安定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表	8	新增本區工業及服務業敘述
表 6 安定區開口契約廠商表	10	表 2-9 安定區開口契約廠商表	12	更新契約日期
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 <u>火災調查、教育訓練</u> 等事務	12	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 <u>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u> 等事	14	依據消防局建議
泛舟艇	14	橡皮艇	15	文字修正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u>納入職稱</u>	18	依據教育局建議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18	新增歷史災例	20	依據水利局建議
		新增災害潛勢分析(土壤液化)	24	依據災防救辦建議
<u>經費編列係以過去三年實際執行為依據，取三年執行經費之平均值做為下一年度經費編列之標準。</u>	32	整段刪除		依據災防救辦建議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38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系統 (一)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48	依據架構修正
五、防災教育	40	新增針對 <u>獨居(或偶)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u>	51	依據交通局建議

安定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新增 <u>安定區跨區相互支援協定及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表格</u>	52	依據水利局建議
		新增 <u>文化古蹟通報</u>	58	依據文化局建議
		新增 <u>避難救災路徑規劃</u>	58	依據交通局建議
		將 <u>地方產業振興</u> 放置於災害共同對策	58	依據災防救辦建議
障礙物處置對策	51	障礙物處置對策： <u>如遇因各項災害所造成之大型障礙物，非安定清潔隊及臺南市環保局所能處置，委由本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u>	63	依據環保局建議
<u>由區公所、區鄰、里長.....</u>		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	64	文字修正
<u>調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u>	53	<u>租用緊急救災契約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u>	64	文字修正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單位： <u>安定消防隊及衛生所</u>	66	依據衛生局建議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57	新增 <u>辦理單位殯葬管理所</u>	68	依據民政局建議
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社區.....	44	<u>積極鼓勵</u> 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	76	文字修正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	65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	76	文字修正
二、演習訓練	66	新增 <u>邀請女性、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演練，提升多元族群參與.....</u> 。	77	依據災防救辦建議
區公所於年度中，選定一天	66	區公所於 <u>4月前</u> ，.....	77	依據水利局建議
自主防災社區演習	66	新增 <u>蘇林里自主防災社區及列表</u>	78	依據水利局建議
<u>第二備援中心之規劃設置於本區圖書館</u>	69	備援中心之規劃設置於本區圖書館	81	文字修正
		新增 <u>風災二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u>	81	依據消防局建議
第五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70	更改標題 <u>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u>	82	文字修正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策	79	<u>目前臺南市列管毒系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約 472 家.....</u>	89	新增文字敘述

安定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110 年計畫		111 年計畫		修正依據/說明
內容	頁碼	內容	頁碼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82	<u>第七章 其他災害</u> <u>第一節 旱災</u> <u>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u> <u>第三節 動植物災害</u>	94	章節內容調整
		新增 <u>緊急用水運送</u>	95	依據經發局建議
		新增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 <u>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u>	97	依據災防救辦建議